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約聘人員 鄭純君
電話：04-7112175轉32
傳真：047283264
電子信箱：d63002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501011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dis-attach.k12ea.gov.tw>)以文號：1150024283及認
證碼：4DF2D11CA4下載附件檔案

主旨：轉知環境部製作之《校園空氣品質防護手冊—小小偵探出
動！》，請廣為宣導及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3月16日臺教國署體字
第115002428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環境部為強化校園空氣品質防護意識及宣導「兒少校園空
品防護網」政策，製作旨揭手冊引導國中及國小學生瞭解
校內外空氣污染來源及防護措施，手冊宣導重點摘述如
下：

(一)辨識污染來源：包括校外工廠廢氣、汽機車排氣、餐廳
油煙，以及校內文具、廚房油煙、工程油漆等空氣污染
來源。

(二)介紹防護機制：說明政府針對監測工業區空氣污染、劃
設空氣品質維護區等措施、並介紹空氣品質指標及改善
校園環境方法。

(三)宣導陳情通報：發現異常異味或濃煙時，可透過

學務處 收文:115/03/18



1150000998

無附件



0800066-666專線、「公害報報」APP或公害污染陳情網
通報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